



##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7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 86,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5%。此顯著增長是由於印刷業務帶來近 18,500,000 港元的額外收益。印刷業務於今年三月成立，乃本公司佔 79% 股份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9,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1%。純利的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出售於從事招聘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權益 5% 所得收益 5,000,000 港元。此為本集團計劃的一部分，以吸引生意夥伴來提高其競爭力及發展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54,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4,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6%。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除了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5,000,000 港元外，純利的增長亦由於本集團應佔印刷業務溢利 1,4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 廣告業務

受惠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本地經濟好轉，Recruit 雜誌的廣告收益較去年同季上升 26%。由於經濟復蘇，香港失業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下跌至 5.7%，此乃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香港錄得的最低失業率數字。不過，在季節性因素影響下，我們預期 Recruit 雜誌的廣告收益會在今年餘下的日子有較溫和的增長。

本集團新成立的中國招聘廣告業務 – Corner Office，於今年三月開始運作，正面對著市場意想不到的激烈競爭。由於該業務尚處於投資及發展初期，收益微不足道。儘管預期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資源去發展業務。雖然 Corner Office 的虧損會為招聘廣告業務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整個招聘廣告業務於今年仍會保持盈利。

本集團的航機雜誌業務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錄得收入約 14,900,000 港元，是二零零四年四月開辦以來的第一周年，增幅達 71%。其顯著增長主要來自出售中國南方航空的航機雜誌廣告版位所得的額外收入，此業務是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才加入本集團運作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南方航空簽訂了一份新的獨家代理合約。與舊合約相比，新合約不但擴闊了地區領域、增加了雜誌數目，也保障了此業務的穩定增長。受惠於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空中乘客吞吐量將會有所增加。我們預期航機雜誌業務將會大有可為。

由於競爭激烈，法定公司公告業務的廣告收入較去年同季下跌 5%。香港聯合交易所正檢討條例容許主版上市公司於互聯網上公佈消息而毋須花費在報紙上刊登公告。長遠而言，此業務會因此受到影響。無論如何，我們預期此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盈利貢獻。

## 印刷業務

本集團新發展的印刷業務錄得銷售額 18,500,000 港元，為本集團上半年度注入盈利約 1,400,000 港元。有關盈利已扣除因裝置機器導致延誤而需要將工作外判的開支。然而，我們預期上述問題於第三季會得到解決，而印刷公司將於第四季起全面投入運作。到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訂單已較原先預期理想，成績令人鼓舞。

## 展望

儘管在中國開辦的招聘業務有損失，本集團上半年仍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這是基於兩個因素：出售百分之五於招聘服務業務之權益，一次過獲利 5,000,000 港元；以及由去年第四季開始獲得中國南方航空代理業務的額外收益。

在上海運作的 Corner Office 在即近的未來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與此同時，我們業務季節性的本質亦使本集團在第三季未必能達至相同的利潤增長。不過，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全年的展望審慎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31,600,000 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36,2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貸款，即帶浮動利率及以港元為計算單位的融資租賃，約為 4,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 3.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與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申報日期之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設立一中央資金處理系統。本集團的銀行安排及長期貸款需求由控股公司監察。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理財，必要時會以貨幣對沖以對抗外匯風險。

##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54,552	28,143	86,013	44,149
直接經營成本		(32,580)	(13,055)	(48,162)	(19,314)
毛利		21,972	15,088	37,851	24,835
其他收入		472	77	790	182
銷售及發行成本		(7,520)	(3,960)	(13,394)	(7,188)
行政費用		(4,829)	(3,207)	(10,130)	(6,140)
其他經營費用		(203)	(121)	(369)	(338)
經營溢利	5	9,892	7,877	14,748	11,351
財務費用		(18)	-	(18)	-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所致收益		5,000	-	5,000	-
除稅前溢利		14,874	7,877	19,730	11,351
稅項	6	-	(28)	-	(28)
本期溢利淨額		14,874	7,849	19,730	11,323
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69	7,849	19,310	11,323
少數股東權益		405	-	420	-
		14,874	7,849	19,730	11,323
每股盈利					
- 基本	8	5.30 港仙	3.28 港仙	7.08 港仙	5.80 港仙
- 攤薄	8	5.25 港仙	3.27 港仙	7.01 港仙	5.77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739	3,407
投資物業		36,660	36,6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85	7,3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2,001
		<u>67,084</u>	<u>49,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27	-
上市證券投資		6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893	21,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09	36,245
		<u>93,792</u>	<u>57,717</u>
<b>資產合計</b>		<u><u>160,876</u></u>	<u><u>107,136</u></u>
<b>權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4,708	54,5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3,436	43,839
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u>118,144</u>	<u>98,339</u>
少數股東權益		1,422	-
<b>權益合計</b>		<u>119,566</u>	<u>98,33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2	3,797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698	8,797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	815	-
		<u>37,513</u>	<u>8,797</u>
<b>負債合計</b>		<u>41,310</u>	<u>8,797</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u>160,876</u></u>	<u><u>107,136</u></u>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356	4,58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54)	(778)
已付購買上市證券投資	(905)	-
利息收入	37	36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62	-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6,000	-
聯營公司還款	6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9,194)	(632)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9)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70	-
發行供股所得款項	-	32,700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6)	(1,164)
融資租約承擔還款	(43)	-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02	31,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36)	35,4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45	21,9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09	57,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09	57,418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於一月一日											
於上年度報告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466	-	-	-	-	(466)	-	-	-
- 業務合併	-	-	-	-	-	-	(13,440)	13,440	-	-	-
已重列	54,500	53,970	466	5	(43,897)	45,000	-	(11,705)	98,339	-	98,339
發行新股份	208	62	-	-	-	-	-	-	270	-	270
發行股份費用	-	(6)	-	-	-	-	-	-	(6)	-	(6)
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1,002	1,002
確認本期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	-	209	-	-	-	-	-	209	-	2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	-	22	-	-	-	-	22	-	22
本期溢利	-	-	-	-	-	-	-	19,310	19,310	420	19,730
於六月三十日	54,708	54,026	675	27	(43,897)	45,000	-	7,605	118,114	1,422	119,566
<b>二零零四年</b>											
於一月一日											
於上年度報告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84	-	-	-	-	(84)	-	-	-
- 業務合併	-	-	-	-	-	-	(13,440)	13,440	-	-	-
已重列	27,250	49,724	84	5	(43,897)	45,000	-	(45,691)	32,475	-	32,475
發行供股股份	27,250	5,450	-	-	-	-	-	-	32,700	-	32,700
發行股份費用	-	(1,164)	-	-	-	-	-	-	(1,164)	-	(1,164)
本期溢利	-	-	-	-	-	-	-	11,465	11,465	-	11,465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142	-	-	-	-	(142)	-	-	-
於六月三十日	54,500	54,010	226	5	(43,897)	45,000	-	(34,368)	75,476	-	75,476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訂明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了以下附註第二項所述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第一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本集團之下列會計政策範圍有所變動，為本集團編製及提呈本期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帶來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規定所有授予員工或其他單位之購股權須於財務報表上確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收益表中扣除。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追溯處理。隨著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中分別扣除員工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 209,000 港元及約 142,000 港元。而員工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 466,000 港元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此為前期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規定，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訂立協議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負商譽賬面值，將不再予以確認，有關金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中對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已被追溯採用。因此，負商譽賬面值 13,440,000 港元已計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根據之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報告與現時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報告之比較期內之權益及損

益，其對照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

### 3. 分部資料

本企業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廣告 - 招聘雜誌出版、航機雜誌廣告及出售公司法定公告版位
- 印刷 - 書本印刷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 千港元	印刷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67,495	18,518	-	86,013
分部業績	12,678	1,778		14,456
利息收入				37
未獲分配之公司收入				620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365)
經營溢利				14,748
財務費用				(18)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所致收益				5,000
除稅前溢利				19,730
稅項				-
本期溢利淨額				19,73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 千港元	印刷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44,149	-	-	44,149
分部業績	11,225	-		11,225
利息收入				36
未獲分配之公司收入				90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
經營溢利				11,351
財務費用				-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所致收益				-
稅前溢利				11,351
稅項				(28)
本期溢利淨額				11,323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8,023	28,143	67,487	43,999
印刷收入	16,524	-	18,518	-
刊物銷售	-	-	3	-
服務收入	5	-	5	150
	<u>54,552</u>	<u>28,143</u>	<u>86,013</u>	<u>44,149</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924	332	1,578	720
員工成本	7,394	4,215	13,346	7,686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642	303	1,187	606
互聯網專線	21	28	42	49
利息收入	(35)	(27)	(37)	(37)
租金收入	(357)	-	(620)	-
出售上市證券收益	(20)	-	(20)	-

## 6.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	-	28
	=====	=====	=====	=====

於二零零四年繳付之香港利得稅指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由於本集團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該兩段期間之稅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在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可能無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用。

## 7. 購股權

本公司有一購股權計劃，給予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於本期內未償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u>購股權數目</u>
期初結餘	4,125,000
期內授出	-
期內註銷	-
期內行使	(1,040,000)
期內失效	-
期末結餘	<u>3,085,000</u>

如附註第二項所提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第一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處理其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授予員工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亦應相應調整。於本期內，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209,000 港元已被確認，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亦被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分別為 0.24 港元、0.28 港元及 0.43 港元。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14 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假設而得出：

<u>授出日期</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預期波幅 (按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預計)	77.90%	80.52%	74.33%
預期有效期限 (年份)	5	5	5
無風險利率 (即授予日以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	2.68%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要求極主觀假設之投入，包括股價波幅。由於該主觀假設因素之改變會對公平價值之評估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夠提供唯一可靠方法來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4,469</u>	<u>7,849</u>	<u>19,310</u>	<u>11,323</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3,276</b>	239,228	<b>272,944</b>	195,308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b>2,380</b>	538	<b>2,471</b>	826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75,656</b></u>	<u>239,766</u>	<u><b>275,415</b></u>	<u>196,134</u>

隨著供股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份完成，本公司以持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 0.012 港元。此外，股份合併(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需分別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 239,228,000 股及 195,308,000 股重新計算，調整至把發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視為於期內發生。除此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已按載於附註第二項之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所調整。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5	1,132	256	26,472	233	-	28,758
添置	476	103	6,730	4,003	447	10,151	21,910
出售/撇銷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41</u>	<u>1,235</u>	<u>6,986</u>	<u>30,475</u>	<u>680</u>	<u>10,151</u>	<u>50,668</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9	1,106	166	23,187	233	-	25,351
本期撥備	40	21	231	1,271	15	-	1,578
出售時撇銷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99</u>	<u>1,127</u>	<u>397</u>	<u>24,458</u>	<u>248</u>	<u>-</u>	<u>26,92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42</u>	<u>108</u>	<u>6,589</u>	<u>6,017</u>	<u>432</u>	<u>10,151</u>	<u>23,7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26</u>	<u>90</u>	<u>3,285</u>	<u>-</u>	<u>-</u>	<u>3,407</u>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 21,910,000 港元，其中以融資租約形式購買及從以前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轉調的分別為 4,655,000 港元及 2,001,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15,254,000 港元。

本集團將其機器及設備5,074,000港元抵押，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貸款額之擔保。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七天至一百二十天信貸期。

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分析		
0 - 30 天	16,330	6,153
31 - 60 天	11,412	5,191
61 - 90 天	8,582	2,436
91 - 120 天	1,400	2,689
> 120 天	2,381	1,31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0,105</u>	<u>17,781</u>
其他應收款項	<u>19,788</u>	<u>3,691</u>
	<u><u>59,893</u></u>	<u><u>21,472</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分析		
0 - 60 天	3,811	172
31 - 60 天	3,088	-
61 - 90 天	2,242	-
> 90 天	252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9,393</u>	<u>172</u>
其他應付款項	<u>27,305</u>	<u>8,625</u>
	<u><u>36,698</u></u>	<u><u>8,797</u></u>

## 1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現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96	-	81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 首尾兩年)	4,326	-	3,797	-
五年後	-	-	-	-
	<u>5,422</u>	<u>-</u>	<u>4,612</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810)	-	N/A	N/A
租約承擔現值	<u>4,612</u>	<u>-</u>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下呈示)			815	-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u>3,797</u>	<u>-</u>

以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之政策。平均租期為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 5.75%(二零零四年：無)。利率根據銀行同業拆息浮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支付或有租金之安排。

所有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500	54,500
行使購股權	1,040	208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73,540	54,708
	<u>=====</u>	<u>=====</u>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購置印刷機器及設備訂約之資本支出為 14,78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1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貿易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出版之友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出版之友」)印刷費為 8,245,000 港元，出版之友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之股權。此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價格完成。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1	252
退休福利	6	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9	5
	<u>356</u>	<u>263</u>

#### 17.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 157 名長期員工(二零零四年：62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合共約 3,085,000 股公司股份。此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計至本計劃十年期滿後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時時按照其職責及責任來釐定。

####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無	無	179,098,000	179,098,000	65.47
李澄明先生 (附註 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6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5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 Notes:

1. 該等 179,098,000 股股份中, 1,144,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實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7% 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披露：

	認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 結餘	本期授出	認股權數目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 年六月三十 日結餘
<b>董事</b>						
何淑儀女士	2004(a)	250,000	-	-	-	250,000
何淑儀女士	2004(b)	250,000	-	-	-	250,000
小計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b>僱員</b>						
總數	2003	1,125,000	-	(540,000)	-	585,000
總數	2004	2,500,000	-	(500,000)	-	2,000,000
小計		<u>3,625,000</u>	<u>-</u>	<u>(1,040,000)</u>	<u>-</u>	<u>2,585,000</u>
合計		<u>4,125,000</u>	<u>-</u>	<u>(1,040,000)</u>	<u>-</u>	<u>3,085,000</u>

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認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2003	2.7.2003	2.7.2003 - 1.7.2004	2.7.2004 - 2.7.2013	0.24
2004 (a)	17.5.2004	17.5.2004 - 16.5.2005	17.5.2005 - 2.7.2013	0.28
2004 (b)	9.12.2004	9.12.2004 - 8.12.2005	9.12.2005 - 2.7.2013	0.4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內所授予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發授。
- (ii) 接納授予每一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 1.00 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分別為 0.24 港元、0.28 港元及 0.43 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內根據有關購股權授予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授予購股權日計算),分別合共約為 170,000 港元、467,000 港元及 69,000 港元。該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重要假設(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而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預期波幅 (按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預計)	77.90%	80.52%	74.33%
預期有效期限 (年份)	5	5	5
無風險利率 (即授予日以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	2.68%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要求極主觀假設之投入,包括股價波幅。由於該主觀假設因素之改變會對公平價值之評估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夠提供唯一可靠方法來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所有於失效前註銷之購股權將以有關購股權計劃下之失效購股權處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098,000	65.47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9,098,000	65.47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5.06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4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	9.75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7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	8.07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7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	8.13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4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88,178	6.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6)	16,788,178	6.14

### 附註：

1. 該等 179,098,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 1,144,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2,076,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88,178 股股份。

6. 16,788,17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 16,788,178 股份權益。

## 財政援助

正如較早前的報告,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20%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已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 16,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PPGI 之貸款,扣除撥備,約為 7,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7,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因 PPGI 現持有一間香港印刷公司 50%權益,而該公司於期內擁有資產淨值,故本集團無須為 PPGI 之貸款作額外撥備。PPG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下:

	HK\$'000
非流動資產	51,436
流動資產	103
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80,110)
	<hr/>
	(28,666)
	<hr/> <hr/>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 PPGI 提供任何新財政援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所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經考慮(甲) 上述業務之性質、地區位置、範圍及規模；及(乙) 上述董事於此等業務各自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相信，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1. 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劉竹堅先生現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需要。
2. 並非全部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
3.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 條，每年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除外) 輪值告退，但未有清晰條文要求董事須按照守規所規定，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在緊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進行表決，修改公司細則以符合守則的條文。

4. 本集團將發放一模範守則予所有員工，提示員工在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交易時之準則。
5. 董事會正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將於短時間內組成。

###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

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謹茲識別